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鹤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为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26年1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6年晋江(质)字0114号),为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8年4月3日。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二)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6年2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9501号),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0,500	1,901.90	1,901.90	64,386.43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6,465.38	6,465.38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	-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746.29	4,746.29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4,500.00	4,5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3,000.0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500.00	2,500.00	
	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	1,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71,000	1,099.00	1,099.00	52,136.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1,900.00	1,900.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4,000.00	4,000.00	
	堆龙德庆捷鹤实业有限公司	80%		11,865.00	11,865.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4,801.07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25%;实际担保余额为44,977.57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140800003-2026年晋江(质)字0114号);

2、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9501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7,000万元	72,254.8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8,906.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本金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2,254.83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61885688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516.12	315,699.14
	负债总额	300,967.91	227,491.18
	资产净额	120,548.21	88,207.96
	营业收入	114,628.98	132,218.61
	净利润	32,340.25	9,787.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8,906.91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9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和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和2026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3亿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28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22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22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1.2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5.78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 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5	2,064,05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3,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叁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具体种类及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条授信额度的使用

1、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循环使用方式使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如甲方需要调剂使用第一条约定的授信业务额度,应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决定是否调剂及调剂的具体办法,并书面通知甲方。

2、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甲方在乙方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第三条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28日止。

第四条担保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由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78,759.8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79,459.8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6.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709,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隋国平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小刚先生、副总经理刘力明先生、副总经理吕军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玛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174,161	99.8275	406,752	0.1305	129,948	0.04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0,084,161	98.6811	406,752	0.9989	129,948	0.3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心琳、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将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8,915,893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 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721,246,136股变更为712,330,243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721,246,136元变更为712,330,243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关于变更股份用途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如上所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915,893股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即2026年3月6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4月19日的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5、电子邮箱:ir@lingkang.com.cn

6、邮编:31002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资本”或“转让方”)保证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3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6,851,353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福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95,607,1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16%减少至8.3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福资本	233,247,120	9.96%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华福资本与兴瑞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兴瑞投资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华福资本	233,247,120	9.96%	46,851,353	46,851,353	2.00%	7.96%
	合计	233,247,120	9.96%	46,851,353	46,851,353	2.00%	7.96%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华福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瑞投资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华福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兴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16%减少至8.3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3月4日,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由11.16%被动稀释为10.35%。2026年3月5日,华福资本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46,85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后合计持股比例由10.35%减少至8.35%。

1.基本信息

华福资本基本信息	名称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办公大楼旁规划展示馆1楼A25
	权益变动时间	2026-03-05
兴瑞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2幢30室
	权益变动时间	-

注:“权益变动时间”为本次股东询价转让日期。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福资本及兴瑞投资	询价转让	2026-03-05	人民币普通股	46,851,353	2.00%
	其他	2023-05-31至2026-03-04	人民币普通股		0.81%
	合计	-	-	46,851,353	2.81%

注:变动方式中的“其他”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福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233,247,120	10.73%	186,395,767	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247,120	10.73%	186,395,767	7.96%
兴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211,340	0.42%	9,211,340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1,340	0.42%	9,211,340	0.3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2,458,460	11.16%	195,607,107	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458,460	11.16%	195,607,107	8.35%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以信息披露义务人2023年4月29日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公司总股本2,173,242,227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342,567,686股为基数计算;

2、合计数存在尾差,为各分项数据之和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000,000	1.02%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950,000	0.47%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191,353	0.09%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80,000	0.06%	6
5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20,000	0.02%	6
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0,000	0.02%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0	0.01%	6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720,000	0.20%	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20,000	0.03%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90,000	0.02%	6
11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0,000	0.01%	6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0	0.03%	6
13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1%	6

注: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2月2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3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77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3月2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46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7.3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685.135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